

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大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汀税大同通〔2025〕227号

长汀胜红贸易有限公司：91350821MA35DFEN6F

事由：出口货物未申报据实申报企业所得税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》

通知内容：对你单位2022年出口货物的报关单进行核实发现，你单位2022年报关出口关单，涉及出口货物金额4510.15万元（价税合计），应按规定申报企业所得税而未申报。请你单位于2025年7月25日前按规定申报企业所得税，并将补缴税费结果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大同税务分局。逾期未申报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》及有关规定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

